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541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(路)26號
承辦人：潘玉女
電話：08-8831001#27
傳真：08-8831545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觀光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農觀字第1103170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屏東縣牡丹鄉觀光據點部落市集管理規則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「111年度觀光據點部落市集招商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村辦公處（協會）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牡丹鄉觀光據點部落市集管理規則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本鄉部落美食、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，賡續於111年度辦理觀光據點設置部落市集，供本鄉鄉民販售農特及手工藝產品，以行銷農特產品增加鄉民經濟收益。
- 三、設置部落市集攤位如下說明：
 - (一)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：設置2個攤位，一般及傳統美食類或工藝農特產類，每攤位每月清潔規費300元整。
 - (二)東源森林遊樂區：部落市集設置攤位4個，其中農特產品類設置2個展售攤位，手工藝品類設置2個展攤位，每攤位每月清潔規費300元整。
 - (三)旭海草原遊樂區：設置3個攤位，一般及傳統美食類或工藝農特產類，每攤位每月清潔規費300元整。
 - (四)旭海溫泉區：設置1個攤位，一般及傳統美食類或工藝農特產類，每攤位每月清潔規費300元整。
 - (五)設攤期間：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受理登記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（一）止。每日上午8：00起至下午17：00止（不含星期例假日）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本所農業觀光課，聯絡電話：08-8831001分機26、27。

六、設攤其間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600元整及清潔規費每月300元整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於受理期間逕至本所農業觀光課提出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

正本：石門村辦公處、牡丹村辦公處、東源村辦公處、旭海村辦公處、高士村辦公處、四林村辦公處、石門社區發展協會、大梅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茄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興社區發展協會、牡丹社區發展協會、東源社區發展協會、旭海社區發展協會、高士社區發展協會、四林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所農業觀光課

鄉長潘壯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